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5. 优惠政策

(1) 小微企业减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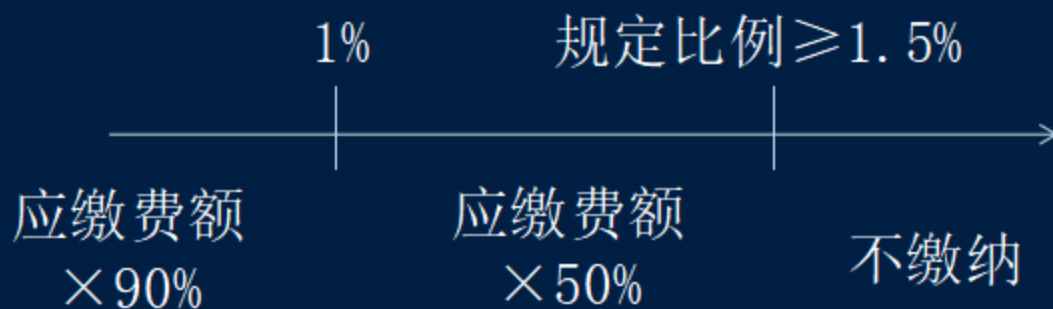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2) 分档征收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保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保金。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3) 困难减免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申请减免或缓缴残保金。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缴规则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2.5%，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 B. 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取整
- C.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执行
- D.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答案：D

解析：选项A，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选项B，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选项C，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知识点3：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1. 概念

（1）是指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包括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简称“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2）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从年度公共预算中予以安排（不含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安排的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3) 税务部门具体负责征收的是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2025年新增)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2. 缴费人

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的电力用户。

3. 征收范围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后的销售电量征收。

4. 计费方法

应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 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用电）
× 征收标准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5. 优惠政策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6. 征收管理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按月征收，省级电网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根据全年实际销售电量，于次年3月底前进行汇算清缴。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知识点4：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 概念

国家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解决生产生活问题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2. 缴费人

除西藏自治区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电力用户为缴费人。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3. 征收范围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对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全部销售电量加价征收。

4. 计费方法

应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 销售电量（扣除免征电量）× 各地征收标准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5. 优惠政策

下列电量免征：

(1) 农业生产用电量。

(2) 省级电网企业网间销售电量（由买入方在最终销售环节向用户收取）。

(3) 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除缴纳的其他电量。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6. 征收管理（2025年调整）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按月征收。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属地化管理自备电厂根据全年实际销售电量，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全年应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清算和征缴。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知识点5：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

1. 概念

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汽油、柴油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汽油、柴油的销售数量和规定的征收标准（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全额上缴并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政策性收入。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2. 缴费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汽油、柴油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为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的缴费人。

3. 征收范围

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40美元调控下限时，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全部纳入风险准备金。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4. 计费方法

应缴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相邻两个调价窗口期之间实际销售
数量×征收标准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5. 征收管理

(1) 缴费人可以选择按**季度**或者按**年度**缴纳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

(2) 按季度缴纳的，缴费人应于季度终了**2个月内**申报并缴纳应缴费款。按年度缴纳的，缴费人应于**次年2月底前**申报缴纳应缴费款。

(3) 缴费人有两个及以上从事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的，可由征收机关指定集团公司或其他公司实行**汇总**缴纳。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知识点6：石油特别收益金

1. 概念

国家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按比例征收的收益金。

【提示】俗称“石油暴利税”。2022年：国际油价高位（布伦特均价约99美元/桶），中石化年报显示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约120亿元。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2. 缴费人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独立开采并销售原油**的企业，以及在上述领域以**合资、合作**等方式开采并销售原油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合作企业），为石油特别收益金的缴费人。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3. 征收范围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开采的石油，无论其是否在中国境内销售，均应按规定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

【提示】中外合作油田按规定上缴国家的石油增值税、矿区使用费、国家留成油不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4. 计费方法

(1) 征收比率按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原油的月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原油价格按“美元/桶”计价，起征点为65美元/桶。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2) 五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

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比率及速算扣除数

原油价格（美元/桶）	征收比率	速算扣除数（美元/桶）
65~70（含）	20%	0
70~75（含）	25%	0.25
75~80（含）	30%	0.75
80~85（含）	35%	1.5
85以上	40%	2.5

(3) 应缴石油特别收益金 = [（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原油的月加权平均价 - 65）× 征收率 - 速算扣除数] × 销售量 × 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案例】2025年3月，某石油公司当月加权平均每桶价格为80美元，合计销售量为10 000桶，美元汇率为1：7.5。

原油价格（美元/桶）	征收比率	速算扣除数（美元/桶）
65～70（含）	20%	0
70～75（含）	25%	0.25
75～80（含）	30%	0.75
80～85（含）	35%	1.5
85以上	40%	2.5

解析：特别收益金＝[（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原油的月加权平均价－65）×征收率－速算扣除数]×销售量×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80－65）×30%－0.75]×10 000×7.5＝281 250（元）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5. 征收管理

(1) 缴纳期限

石油特别收益金实行按月计算、按季申报，按月缴纳。

(2) 申报地点

中央石油开采企业及地方石油开采企业向企业所在地征收机关申报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

合资合作企业应当缴纳的石油特别收益金由合资合作的各方中拥有石油勘探和开采许可证的一方企业统一向征收机关申报。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例题·单选题】（2024年）关于石油特别收益金政策，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在我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开采并在境外销售的石油，不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
- B. 石油特别收益金实行超额累进定率征收，征收比率按行业平均价格确定
- C. 中外合作油田按规定上缴国家的留成油不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
- D. 石油特别收益金按季计算、申报和缴纳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答案：C

解析：选项A，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开采的石油，无论其是否在中国境内销售，均应按规定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选项B，石油特别收益金实行五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征收比率按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原油的月加权平均价格确定。选项D，石油特别收益金实行按月计算，按季申报，按月缴纳。